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冠伶
電話：0422289111#17306
電子信箱：kuan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0132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013286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0132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7項規定之適用
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月13日總
處培字第114001020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附件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1/16



1140000378

有附件